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主持人：王春立董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384,650,52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8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383,983,527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1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9,778,4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1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9,778,4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2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4,872,05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6人，代表股份24,205,055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8989%；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0265%。

###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47,70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47,033,506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1%。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韩松和唐玉英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表决 情况	47,033,506	45,682,606	97.1278	1,063,000	2.2601	287,900	0.6121
B股股东表决 情况	667,000	0	0	667,000	1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47,700,506	45,682,606	95.7696	1,730,000	3.6268	287,900	0.6036
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47,700,506	45,682,606	95.7696	1,730,000	3.6268	287,900	0.603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李少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表决 情况	383,983,527	382,949,851	99.7308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 情况	667,000	999	0.1498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84,650,527	382,950,850	99.5581	0	0	0	0
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47,700,506	46,000,829	96.4368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2.2选举关颖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表决 情况	383,983,527	382,950,759	99.731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667,000	658,499	98.7255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84,650,527	383,609,258	99.7293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700,506	46,659,237	97.8171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松、唐玉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